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文件 广东省财政厅

粤妇函〔2015〕42号

关于下达 2015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妇联、财政局，顺德区妇联、财税局，阳春市妇联、财政局：

根据《关于呈报 2015 年度广东省妇联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总体计划的请示》（粤妇函〔2015〕27 号文），经研究并报省政府领导批准，现将 2015 年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下达给你们（具体分配金额详见附件），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收到本通知后，尽快落实相关资金使用计划和配套经费，做好项目资金跟踪管理和服务，督促相关妇联配合当地财政部门做好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和绩效评价。

二、资金使用单位要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确保专款专用。

三、资金项目实施情况及时报省妇联、省财政厅。

附件：2015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项目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5 年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 项目资金安排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备注
1	省妇联(含省站)	40	
2	广州市妇联	16	
3	珠海市妇联	17	
4	汕头市妇联	23	
5	佛山市妇联	11	
6	顺德区妇联	10	
7	韶关市妇联	46	其中: 曲江区妇女维权与信 息服务站 22 万元。
8	河源市妇联	23	
9	梅州市妇联	20	
10	惠州市妇联	11	
11	汕尾市妇联	23	
12	东莞市妇联	13	
13	中山市妇联	7	
14	江门市妇联	13	
15	阳江市妇联	24	

序号	单位	补助经费	备注
16	阳春市妇联	22	省直管县
17	湛江市妇联	23	
18	茂名市妇联	41	其中：信宜市妇女维权与信 息服务站 15 万元。
19	肇庆市妇联	26	
20	清远市妇联	26	
21	潮州市妇联	26	
22	揭阳市妇联	21	
23	云浮市妇联	18	
	合计	500	